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男生宿舍床更换项目（三次招标）

合同书

甲方：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拉萨香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项目名称：男生宿舍床更换项目（三次招标）

甲方：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拉萨香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拉萨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07 月 29 日，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以 公开招标对 男生宿舍床更换项目（三次招标）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委员会评定， 拉萨香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和 拉萨香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标的

2.1 标的名称： 1、学生床（上床下桌）2、书桌 3、衣柜 4、椅子；

2.2 标的数量： 各 500 套（张） ；

2.3 标的质量：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06000.00 元（大写： 壹佰万陆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产品技术参数
1	学生床（上床下桌）	389500.00	详见招、投标文件
2	书桌	206500.00	详见招、投标文件
3	衣柜	360000.00	详见招、投标文件
4	椅子	50000.00	详见招、投标文件
总价		1006000.00	

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所有产品到货后安装完毕并搬迁到甲方指定房间。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合规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日内支付结算总价 100%；

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为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的电子发票。

5、货物包装方式

5.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全部货物安装验收工作，并达到相关验收标准；

6.2 履行地点：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内；

6.3 履行方式：乙方交货并安装搬迁到甲方指定房间。

7、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7.1 货物质量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效果图和钢架材质，甲、乙双方签订确认书。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样品及国家/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且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权利瑕疵或影响正常使用的缺陷。

7.7.2 检验与异议期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在 7 个工作日 内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数量、规格、外观、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 内予以答复并处理。逾期未答复或未处理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

7.7.3 质量违约处理方式

如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1）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 内更换、修理、重作或补足合格货物；

（2）要求乙方按不合格货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直接拒收不合格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货款；

（4）要求乙方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导致的检测费、运输费、仓储费、安装费、拆除费、停工损失等实际损失；

（5）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需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7.7.4 质保期责任

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法律法规对特定货物另有更长质量保修期限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7.7.5 根本违约与合同解除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 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7.7.6 损失赔偿范围

因乙方质量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均应予以赔偿。乙方不得以违约金数额过高为由拒绝赔偿实际损失。

7.8 如甲乙双方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每有一项扣除合同价款的 1%，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8、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8.1 将争议提交拉萨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8.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西藏[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40000[illegible]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768950787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拉萨纳金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138804183819.

乙方：拉萨香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MA6T11MH11

住所：拉萨市红旗西路区纪委小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冯顺彪

联系人：冯顺彪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850000

电话：13989987316

传真:6332698

电子邮箱：53514315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拉萨市贡布塘路支行

开户名称：拉萨香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38811386425